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费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健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新一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选举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董事朱共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朱钰峰、独立董事刘敦楠。

（2）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罗正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奚力强、董事顾增才。

（3）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奚力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正英、副董事长费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奚力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正英、董事长朱钰峰。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离任专门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费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费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毅先生、牛曙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彭毅先生、牛曙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彭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而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杨而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焦国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焦国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燕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晓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

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管候选人及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意见；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费智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费智先生持有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49%的份额（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64%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费智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彭毅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历）。曾任职湘潭百货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办公室负责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副总经理、会计共享中心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彭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彭毅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牛曙斌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太仓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机事业部副总裁、技术总监，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牛曙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牛曙斌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杨而立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

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金部战略中心主任，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而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而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而立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焦国清先生，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高级融资客户经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法人治理专业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与证券部证券专业总监。

焦国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焦国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焦国清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要求。

王晓燕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煤集团建安公司成本合约部预算员、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成本合约部审计经理、宝龙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王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王晓燕女士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内审负责人任职要求。